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對照表 110.12.3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1.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以下簡稱公園）之管理及設施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嘉義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相關法  令之規定。 | 1.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以下簡稱公園）設施，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嘉義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相關法  令。 | 1. 酌做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公園設施包括：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  施。  七、展售設施：展售  中心、展售攤  位、展售場地  等。  八、停車場設施。  九、依都市計劃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  使用辦法核  准者。  十、其他經本所核准  者。 | 1. 公園設施得包括：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設施。  七、依都市計劃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核  准者。  八、展售設施：展售  中心、展售攤  位、展售場地  等。  九、其他經本所核准  者。 | 1. 酌做文字修正，刪除「得」字。 2. 為求完整涵蓋設施範圍，新增第六款「及管理」文字。 3. 調動第七、第九款條次。 4. 新增第八款「停車場設施」。 |
| 1.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認養維護或委託其經營管理。   前項捐贈、認養維護或委託經營管理設施之種類、設置範圍及其存廢，由本所決定之。  公園相關設施之認養維護或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 第三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  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獻、認養或委託其經營管理維護。但其內容及設置範圍由本所核准。 | 1. 新增得捐贈、認養或委託經營管理之對象。 2. 原但書規定調整為第二項。 3. 為求條文完整性，將原第四條調整至本條第三項。 |
|  | 1. 委託經營管理辦法另訂之。 | 1. 本條刪除。原條文移至第三條第三項 |
| 第四條 展售設施及停車場  設施之經營管理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 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2. 由本所自行經營管理。 |  | 1. 本條新增，增設展售設施及停車場設施之經營管理方式。 |
| 1.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商業目的使用者，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用途、需用設施與時間，向本所申請核准。   本所得收取清潔  費、使用費、保證金  或水電費。有特殊情  形、政府推動專案或  其他經本所核准  者，得予減免。  前項收費標準與項  目另定之，並送鄉民  代表會備查。 |  | 1. 條次變更。 2. 為將公園設施使用管理相關條文集中規定，將原第十一條調整為本條第一項；將原第十二條調整為本條第二項、第三項。 |
| 1. 使用展售設施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至本所登記申請租用： 2. 最近六個月內ㄧ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 3.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經審核符合資格  者，應與本所簽訂承  租契約，於繳納相關  費用後，核發使用許  可證，並應遵守契約  規範。 | 第五條 使用展售設施期間  達一個月以上者，應  先檢具下列規定文  件至本所登記申請  租用，並繳納費用  後，據以核發展售許  可證：   1. 最近六個月內ㄧ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經審核符合資格  者，應與本所完成承  租契約，並遵守契約  規範。 |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條文用字，將   「展售」許可證，調整為「使用」許可證。   1. 調整申請租用展售設施繳費及核發使用執照時點。 |
| 1. 本所得設稽查小組，對展售設施使用狀況隨時稽查，經稽查違反契約規範者，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逕予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前項違反契約規範  情事，致本所遭受損  害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 | 第六條 本所得設稽查小  組，對展售設施使用  狀況隨時稽查，經稽  查違反契約規範屬  實，得逕予終止契  約。 | 1. 條次變更。 2. 修正展售設施使用者違約使用時之處置。 3. 新增違約使用致本所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規定。 |
| 1. 租用人放棄使用展   售設施，應以書面提出。租用人未營業期間，本所得將該展售設施，暫轉他人使用，並得收取使用費、保證金及水電費，租用人不得請求返還使用費。  租用人未營業日數  連續逾三十日者，視  同放棄其使用權，本  所得逕予終止契約。  但有正當理由並事  先申請本所核准  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租用人放棄使用展  售設施，應以書面提  出。租用人未營業  （含請假）期間，本  所得將該展售設  施，暫轉他人使  用，並得收取使用  費、保證金及水電  費，租用人不得要求  返還使用費。  租用人未營業（含請  假）日數連續逾三十  日者，視同放棄使用  權，逕依終止使用權  規定辦理。如有特殊  因素事先申請經本  所核准者，不在此  限。 | 1. 條次變更。 2. 酌做文字修正。 |
| 1. 本所得收取保證   金，並得預收清潔費、使用費及水電費。  依前項規定預收款  項與保證金之退  還，不包含所生孳  息。 | 第八條 本所得收取一個月  使用費為保證金，並  得預收使用費及水  電費，預收使用費、  水電費與保證金之  退還不含孳息。 | 1. 條次變更。 2. 刪除保證金收取金額之限制。 3. 新增清潔費為得預收範圍。 4. 將退費範圍移至第二項。 |
| 1. 終止使用展售設施   者，應整潔恢復原狀，未依規定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支付本所代為處理所支出之費用。 | 第九條 展售設施終止使  用，應整潔恢復原  狀，未依規定者，保  證金不予退還。 | 1. 條次變更。 2. 酌做文字修正。 3. 新增終止使用者不恢復原狀時，應負擔本所代為處理恢復原狀所支出之費用。 |
| 第十一條 因公共行政目的  須終止、遷移展售  設施時，租用人應  無異議配合，不得  要求補償。 | 第十條 因公共行政目的須  終止、遷移展售設施時，租用人應無異議配合，不得要求補  償。 | 一、條次變更。 |
|  | 第十一條 為集會、展覽、演  說、表演或為其他  商業目的使用公  園各項設施者，應  於七日前敘明用  途、需用設施與時  間，向本所申請核  准借用。 | 1. 本條刪除 2. 為將公園設施使用管理相關條文集中規定，本條移至第五條第一項。 |
|  | 第十二條 本所得對設施使  用人者收取清潔  費、使用費、保證  金或水電費。有特  殊情形、政府推動  專案，或其他經本  所核准者，得予減  免。  前項收費標準與  項目由本所另訂  之，並送鄉民代表  會備查。 | 1. 本條刪除 2. 為將公園設施使用管理相關條文集中規定，本條移至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 |
| 第十二條 停車場設施僅供  車輛停放之用，對  停放之車輛及車  內物品不負保管  責任。 |  | 1. 本條新增 2. 新增停車場設施之使用管理規定。 |
| 第十三條 本所得依據物價  指數增減，參考辦  理費用、成本變  動、社會景氣、市  場行情、經營狀  況、使用需求或其  他影響因素調整  公園設施收費標  準與收費項目。 | 第十三條 本所得參考辦理  費用、成本變動、  社會景氣、市場行  情、經營狀況、使  用需求或其他影  響因素調整收費  標準與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調整幅  度百分三十（含）  以內，由本所自行  公告實施。 | 1. 新增「依據物價指數增減」文字。 2. 明確所有「公園設施」均有本條收費標準調整規定之適用。 3. 刪除第二項之規定。 |
| 第十四條 使用公園設施應  維護環境安寧與  設施整潔，不得任  意破壞或變更，違  者本所得逕行終  止使用權，使用人  並應負恢復原狀  及損害賠償責  任，必要時將訴諸  法律途徑處理。 | 第十四條 使用設施應維護  環境安寧與設施  整潔，不得任意破  壞與更動，違者本  所得逕行終止使  用權，使用人並應  連帶負修復及賠  償責任，必要時將  訴諸法律途徑處  理。 | 1. 統一條例用語，酌   做文字修正 |
| 第十五條 於公園增減設施  或埋（架）設地下  （上）物者，應先  檢送相關圖說資  料，敘明施工期間  及範圍，向本所申  請核准後，始得動  工。  施工單位因施工  而致各項設施現  狀變更、損壞或侵  害他人權益時，應  負修復及損害賠  償責任。  前項地上（下）  物，本所為公共行  政目的需要，得補  償或補貼成本費  用後，辦理徵收或  徵用。 | 第十五條 於公園增減設施  或（架）設地下  （上）物，應先向  本所申請核准，並  敘明施工期間及  範圍始得動工，其  因施工而致各項  設施變更現狀或  損壞時，施工單位  應負責修復或賠  償。  前項地上（下）  物，本所為公共行  政目的需要，得補  償或補貼成本費  用後，辦理徵收或  徵用。 | 一、將施工之申請及因  施工造成損害賠償  之處置分別規定於  第一、二項 |
| 第十六條 公園內不得為下  列行為，違者送請  警察機關依法處  理：   1. 酗酒、吸毒、   鬥毆滋事、偷  竊、攜帶或運  載危險物品、  妨礙公共安  全或秩序。   1. 妨害安寧、妨   害風化或賭  博之行為。   1. 任意植栽、放   養動物、放  置私人桌椅  或其他物品。   1. 攜帶動物未加適當防護措施，或不 處理其排泄物。 2. 未依規定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或重型機具。   六、隨地吐痰、便  溺、棄置廢棄  物。  七、毀損植栽或各  項設施。  八、在水池或河川  內游泳、沐  浴、洗滌、捕  魚、釣魚、放  生。但於本所  設置或公告  許可之指定  地點者，不在  此限。  九、擅自營火、野  炊、烤肉、施  放高空煙  火、露宿、辦  理婚喪喜慶  活動、曝曬衣  物或其他物  品。但經本所  許可者，不在  此限。  十、未依規定使用  各項設施有  危害安全之  虞。  十一、未經許可散  發商業廣告  傳單或宣傳  品、販賣物  品、出租遊  樂器材或為  其他營利行  為。  十二、其他違反法  令或經本所  公告禁止或  限制之事  項。  前項第五款，基於  公務、施工、救  護、展售或活動之  需要，第九款辦  理活動需要，經向  本所申請核准或  報備者，得於指定  時間及範圍進出  或使用。 | 第十六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  列行為，違者送請  警察機關依法處  理：   1. 非經本所核准從事販售行為。 2. 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紙屑、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 3. 除專供游泳、   沐浴、洗滌、捕魚之設施  外，不得在公  園內游泳、沐  浴、洗滌、捕  魚。  四、曝曬衣物或其  他物品。  五、乞討或露宿。  六、鬥毆滋事、妨  礙公共秩序。  七、喧鬧或製造噪  音，妨礙公共  安寧。  八、攀折花木、損  壞草坪或污損公園其他設施。  九、未經本所許可  在公園內散  發商業廣告  傳單或宣傳  品。  十、不依規定使用  遊樂設施。  十一、駕駛汽車或  重型機具  者(身心障  礙者坐車  除外）  十二、攜帶或運載  違禁物品  者。  十三、施放高空煙  火或營火  烹飪。  十四、引帶具攻擊  性動物者。  十五、其他違反法  令或經本  所禁止或  限制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基  於公務、施工、救  護、展售或活動需  要，第十三款辦理  活動需要，經報備  本所或申請核准  者，得於指定時間  及範圍進出或使  用。 | 1. 作條次更動及條文   文字修正：   1. 原第六款及第十二款合併至第一款，新增「酗酒、吸毒、偷竊」之行為，及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 2. 原第七款移至第二款，修正為「妨害安寧、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3. 新增第三款「任意植栽、放養動物、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物品」 4. 原第十四款移至第四款，修正為「攜帶動物未加適當防護措施，或不處理其排泄物。」 5. 原第十一款移至第五款，修正為「未依規定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或重型機具。」 6. 原第二款移至第六款，修正為「隨地吐痰、便溺、棄置廢棄物。」 7. 原第八款移至第七款，修正為「毀損植栽或各項設施。」 8. 原第三款移至第八款，修正為「在水池或河川內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但於本所設置或公告許可之指定地點者，不在此限。」 9. 原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三款合併至第九款，修正為「擅自營火、野炊、烤肉、施放高空煙火、露宿、辦理婚喪喜慶活動、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但經本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10. 第十款修正為「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 11. 原第一款及第九款合併至第十一款，修正為「未經許可散發商業廣告傳單或宣傳品、販賣物品、出租遊樂器材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12. 原第十五款移至第十二欵，修正為「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四、原第二項配合修正  適用款次。 |
| 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  例，經本所口頭勸  導或書面勸告仍  不予改善者，得逕  行終止使用權，二  年內亦不再核給  使用權。 | 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  例，經本所口頭勸  導或書面勸告不  予改善者，得逕行  終止使用權，二  年內亦不再核給  使用權。 | 一、酌做文字修正 |
| 第十八條 使用各項設施如  因天然災害或不  可抗力之因素造  成之財產損害，本  所不負賠償之責  任。 | 第十八條 使用各項設施如  因天然災害或人  力不可抗拒之因  素所造成之財物  損害，本所不負  賠償之責任。 | 一、酌做文字修正 |
| 第十九條 因管理疏失造成  設施使用人財產  損害之賠償，以新  台幣二萬元為限。 | 第十九條 因管理疏失造成  設施使用人財物  損害之賠償，以新  台幣二萬元為限。 | 一、本條未修正 |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 一、本條未修正。 |